附件1： 清华附中2016年市级统筹教师招聘公告

根据市教委建立市级优质教育资源统筹工作的要求和部署，清华大学附属中学作为北京市级优质教育资源统筹学校，服务于北京市基础教育事业。现根据办学需要，拟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聘。根据北京市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有关规定，在公开招聘过程中，我校贯彻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具体招聘要求及程序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招聘计划

按照市教委核准的编制数，拟定招聘岗位及要求，详见《 2016年面向应届毕业生及社会人员公开招聘岗位表》（附件1）。

（二）招聘流程

考生进行报名、资格审查、笔试、面试、体检、公示。

（三）报考条件

1.限列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（不含委培生、定向生）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2016届毕业生及社会人员。

2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品行；

3.具有岗位需要的专业和技能；

4.符合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；

5.非北京生源毕业生须符合2016年北京市进京落户条件；

6.社会人员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，且应人事、档案关系均在北京市；

7.招聘单位岗位所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四）报名程序

1.简历投递

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通过电子邮件进行报名，应聘人员将《2016年面向应届毕业生及社会人员公开招聘报名表》及简历一并以文件夹压缩包形式提交到邮箱（qhfzhr@163.com），学校人力资源中心联系方式：62789556。

2.资格审查、笔试通知

对入围面试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发放笔试通知。具体笔试时间及参加笔试人员将会电话或邮件通知。

3.考试安排

公共科目及专业笔试内容为教师综合知识及专业知识。

4.面试

按照公共科目及专业笔试成绩合格人员从高到低的顺序，原则上按照1:3的比例确定面试人员。面试人员达不到1：3比例的，可按实际入围考生进行面试。

5.体检

面试结束后，根据考生综合成绩确定参加体检人员。

6.公示

网上公示，原则上不少于7个工作日。

7.其他规定

对于受聘毕业生在本岗位服务期不少于5年。

清华大学附属中学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附件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**2016年面向应届毕业生及社会人员公开招聘岗位表** |
| **序号** | **单位名称** | **岗位名称** | **岗位职责** | **招聘人数** | **学历要求** | **专业要求** | **户籍/生源地** | **其他条件** | **毕业生报考** | **备注** | **咨询电话****及联系人** |
| 1 | 清华附中 | 语文教师 | 承担语文教学工作 | 5 | 社会人员要求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取得相应学位，应届毕业生要求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取得相应学位，第一学历为全日制本科 | 与所报岗位相同或相关专业 | 社会人员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 | 社会人员具有高中教学经验者优先，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为学生干部、中共党员、获得过各种荣誉称号者优先 | 不限制 | 教师岗 | 咨询电话：62789556；联系人：阳老师 |
| 数学教师 | 承担数学教学工作 | 5 | 社会人员要求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取得相应学位，应届毕业生要求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取得相应学位，第一学历为全日制本科 | 与所报岗位相同或相关专业 | 社会人员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 | 社会人员具有高中教学经验者优先，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为学生干部、中共党员、获得过各种荣誉称号者优先 | 不限制 | 教师岗 |
| 英语教师 | 承担英语教学工作 | 6 | 社会人员要求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取得相应学位，应届毕业生要求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取得相应学位，第一学历为全日制本科 | 与所报岗位相同或相关专业 | 社会人员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 | 社会人员具有高中教学经验者优先，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为学生干部、中共党员、获得过各种荣誉称号者优先 | 不限制 | 教师岗 |
| 物理教师 | 承担物理教学工作 | 2 | 社会人员要求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取得相应学位，应届毕业生要求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取得相应学位，第一学历为全日制本科 | 与所报岗位相同或相关专业 | 社会人员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 | 社会人员具有高中教学经验者优先，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为学生干部、中共党员、获得过各种荣誉称号者优先 | 不限制 | 教师岗 |
| 化学教师 | 承担化学教学工作 | 3 | 社会人员要求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取得相应学位，应届毕业生要求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取得相应学位，第一学历为全日制本科 | 与所报岗位相同或相关专业 | 社会人员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 | 社会人员具有高中教学经验者优先，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为学生干部、中共党员、获得过各种荣誉称号者优先 | 不限制 | 教师岗 |
| 生物教师 | 承担生物教学工作 | 2 | 社会人员要求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取得相应学位，应届毕业生要求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取得相应学位，第一学历为全日制本科 | 与所报岗位相同或相关专业 | 社会人员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 | 社会人员具有高中教学经验者优先，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为学生干部、中共党员、获得过各种荣誉称号者优先 | 不限制 | 教师岗 |
| 历史教师 | 承担历史教学工作 | 2 | 社会人员要求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取得相应学位，应届毕业生要求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取得相应学位，第一学历为全日制本科 | 与所报岗位相同或相关专业 | 社会人员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 | 社会人员具有高中教学经验者优先，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为学生干部、中共党员、获得过各种荣誉称号者优先 | 不限制 | 教师岗 |
| 地理教师 | 承担地理教学工作 | 1 | 社会人员要求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取得相应学位，应届毕业生要求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取得相应学位，第一学历为全日制本科 | 与所报岗位相同或相关专业 | 社会人员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 | 社会人员具有高中教学经验者优先，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为学生干部、中共党员、获得过各种荣誉称号者优先 | 不限制 | 教师岗 |
| 音乐教师 | 承担音乐教学工作 | 2 | 社会人员要求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取得相应学位，应届毕业生要求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取得相应学位，第一学历为全日制本科 | 与所报岗位相同或相关专业 | 社会人员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 | 社会人员具有高中教学经验者优先，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为学生干部、中共党员、获得过各种荣誉称号者优先 | 不限制 | 教师岗 |
| 体育教师 | 承担体育教学工作 | 2 | 社会人员要求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取得相应学位，应届毕业生要求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取得相应学位，第一学历为全日制本科 | 与所报岗位相同或相关专业 | 社会人员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 | 社会人员具有高中教学经验者优先，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为学生干部、中共党员、获得过各种荣誉称号者优先 | 不限制 | 教师岗 |
| 信息技术教师 | 承担信息技术教学工作 | 1 | 社会人员要求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取得相应学位，应届毕业生要求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取得相应学位，第一学历为全日制本科 | 与所报岗位相同或相关专业 | 社会人员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 | 社会人员具有高中教学经验者优先，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为学生干部、中共党员、获得过各种荣誉称号者优先 | 不限制 | 教师岗 |
| 通用技术教师 | 承担通用技术教学工作 | 2 | 社会人员要求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取得相应学位，应届毕业生要求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取得相应学位，第一学历为全日制本科 | 与所报岗位相同或相关专业 | 社会人员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 | 社会人员具有高中教学经验者优先，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为学生干部、中共党员、获得过各种荣誉称号者优先 | 不限制 | 教师岗 |
| 心理教师 | 承担心理教学工作 | 1 | 社会人员要求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取得相应学位，应届毕业生要求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取得相应学位，第一学历为全日制本科 | 与所报岗位相同或相关专业 | 社会人员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 | 社会人员具有高中教学经验者优先，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为学生干部、中共党员、获得过各种荣誉称号者优先 | 不限制 | 教师岗 |
| 教科研 | 承担教科研工作 | 1 |  | 与所报岗位相同或相关专业 | 社会人员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 | 社会人员具有相关经验者优先 | 不限制 | 职员岗 |
|  |  | 行政 | 承担行政工作 | 1 |  | 与所报岗位相同或相关专业 | 社会人员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 | 社会人员具有相关经验者优先 | 不限制 | 职员岗 |  |
|  |  | 学生发展中心 | 承担学生发展中心工作 | 1 | 社会人员要求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取得相应学位，应届毕业生要求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取得相应学位，第一学历为全日制本科 | 与所报岗位相同或相关专业 | 社会人员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 | 无 | 不限制 | 职员岗 |  |